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衢州凯沃化工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年产 1500 吨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 (MAME) 和 1000 吨 4-三氟甲基烟酸 (TFNA) 扩建项目 (一期年产 500 吨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 (MAME) 和 500 吨 4-三氟甲基烟酸 (TFNA))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含原 300 吨 4-三氟甲基烟酸现状) /天为【评】字 23-08-07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衢州凯沃化工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5 年 0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阳路 18 号 1 幢, 厂址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阳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凯明。</p> <p>衢州凯沃化工有限公司原年产 300 吨 4-三氟甲基烟酸项目于 2020 年 4 月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 已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浙江润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 并换领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WH 安许证字[2021]-H-2253, 许可范围: 年副产甲醇 87 吨、乙醇 90 吨, 年回收甲醇 1800 吨、吡啶 170 吨、二氯甲烷 2500 吨, 中间产品氮气 100Nm<sup>3</sup>/h, 有效期 2021 年 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 因此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衢州凯沃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原年产 300 吨 4-三氟甲基烟酸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2021 年 10 月原年产 300 吨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项目开始试生产, 后终止验收。上述两个项目涉及的建筑设施主要包括甲类厂房一、甲类厂房二、对羟基苯甲醚车间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溶剂回收车间)、甲类仓库、甲类仓库二、丙类仓库一、丙类仓库二、五金机修、辅助房、原料罐区、变配电、办公楼等及其他辅助设施等。</p> <p>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对本项目产品的需求, 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 企业在现有厂区生产状况基础上实施扩建, 通过投资 7500 万元, 实施年产 1500 吨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 (MAME) 和 1000 吨 4-三氟甲基烟酸 (TFNA) 扩建项目。因年产 300 吨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项目利旧原有对羟基苯甲醚生产车间经改造后作为项目的溶剂回收车间, 该车间于 2006 年建成。根据《关于印发&lt;衢州市化工行业整治提升“五个一批”行动方案&gt;&lt;衢州市化工企业整治改造提升指南&gt;&lt;衢州市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指南&gt;&lt;衢州市危化品运输企业分类整治方案和指南&gt;的通知》(衢经信绿色〔2021〕45 号) 相关要求, 该车间需推倒重建, 因此终止了年产 300 吨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项目的验收工作。结合本扩建项目技改计划, 企业在本扩建项目拆除原有对羟基苯甲醚车间后原址新建 2#罐区及泵区; 相应的, 甲类厂房二内年产 300 吨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项目涉及的主体设备可部分用于建设本项目一期年产 500 吨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本项目为一期项目, 一期年产 500 吨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 (MAME) 和 500 吨 4-三氟甲基烟酸 (TFNA)。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建(构)筑物有: 门卫、辅助房、配电房、甲类仓库、2#罐区及泵区 (由对羟基苯甲醚车间原址新建)、双效蒸发、消防水池及泵房、事故池、污水处理区、门卫二、办公楼、丙类仓库二、甲类厂房一及室外设备区、甲类仓库二、甲类厂房二、区域性低配房、原料罐区及泵区、其他辅助工程设施等。</p> <p>本项目产品为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和 4-三氟甲基烟酸, 同时还涉及到副产 (联产) 危险化学品及溶剂的回收套用, 主</p>


要包括：①在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生产过程中涉及三氯甲烷、甲醇的联产和二氯甲烷、甲醇、吡啶的溶剂回收；②在 4-三氟甲基烟酸生产过程中涉及甲醇、乙醇溶液的联产和吡啶、甲醇、二氯甲烷、NMP 的溶剂回收；③还涉及分子筛制压缩氮气。因三氯甲烷、甲醇、二氯甲烷、吡啶、乙醇溶液、氮气均属于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需要重新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已取得衢州市智造新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赋码备案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107-330851-04-02-882271。本项目的设立评价于 2021 年 12 月由浙江润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于 2022 年 9 月由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企业组织专家组于 2023 年 9 月进行试生产方案评审。本项目试生产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衢州凯沃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

评价项目组通过资料准备，分析和预测该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并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的要求，编制了《衢州凯沃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MAME）和 1000 吨 4-三氟甲基烟酸（TFNA）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500 吨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MAME）和 500 吨 4-三氟甲基烟酸（TFNA）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鲍水良、万昌平、邵东卫、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万昌平、邵东卫、鲍水良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鲍水良
	时间	2023.8 至 2024.5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5